

华润新能源（易门）有限公司易门浦贝乡罗台旧（向阳）50MW 药光互补
光伏电站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情况公示

报告书名称		华润新能源（易门）有限公司易门浦贝乡罗台旧（向阳）50MW 药光互补光伏电站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报告书编号		YZZW2024-KP003				
用人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华润新能源（易门）有限公司				
	单位简介	<p>名称：华润新能源(易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1807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MA7DUAGY2F；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易门工业园区大椿树片区（公鸡山）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p>				
地理位置		易门浦贝乡罗台旧（向阳）50MW 药光互补光伏电站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场址地理中心坐标北纬 24.60177721°，东经 102.24947691°，海拔高程在 1480~2140m 之间，农光互补场区属典型的山地构造地形。				
现场 调查 及检 测情 况	项目负责人	王昆，证书编号：YZP(I)20230223				
	报告书编写人	王昆，证书编号：YZP(I)20230223				
	现场调查人员	毕飞、王昆				
	现场检测人员	毕飞、王昆				
	现场检测时间	2024年7月17日				
	单位陪同人	王江川				
职业 病危 害元 素检 测	存在的 主要职 业病危 害因素	物理因素：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职业病 危害因 素检测 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统计				
		序号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指标	检测岗位/点数	符合岗位/点数
		1	工频电场	工作场所强度	21	21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	1	1
		2	工频磁场	工作场所强度	21	21

报告 评价 结论	<p>1. 职业病危害类别</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华润新能源（易门）有限公司易门浦贝乡罗台旧（向阳）50MW药光互补光伏电站行业分类属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16：太阳能发电，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文件，太阳能发电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属于一般。</p> <p>对华润新能源（易门）有限公司易门浦贝乡罗台旧（向阳）50MW药光互补光伏电站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评价，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经检测评价，作业人员的接触水平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p> <p>综合分析，华润新能源（易门）有限公司易门浦贝乡罗台旧（向阳）50MW药光互补光伏电站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属于一般。</p> <p>2. 评价结论</p> <p>（1）建设项目已开展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通过了评审；开展了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编制工作，并通过了评审；现正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第90号的要求。</p> <p>（2）由检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3）项目总体布局、建筑卫生学评价、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厂房设计及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等方面均符合职业卫生相关要求。</p> <p>（4）建设项目运行人员采取在控制室监控，定时巡视的作业方式，减少接触时间，劳动者接触的工频电磁场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满足要求。</p> <p>（5）个人防护用品配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等标准、规范的要求。</p> <p>（6）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六氟化硫电气设备运行、试验及检修人员安全防护导则》DL/T639-2016的要求。</p> <p>（7）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标准的要求，但尚存在一些不足的情况。</p> <p>（8）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2012）第49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及《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GBZ/T225-2010标准的要求。</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病防护设施基本符合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因此，建设项目的病防护设施能够达到竣工验收条件。</p>
建议	<p>1. 试运行存在的不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业卫生档案缺少部分台账，档案内容不够完善。 (2) 职业健康监护不规范。 (3) 未进行应急演练。 (4) 职业卫生培训还不完善。 <p>2. 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2) 用人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要求，规范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完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体检项目建议包括：电工作业、视频作业、机动车驾驶作业。 (3) 根据公司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演练。 (4)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的培训制度以及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职业健康培训，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劳动者均进行的职业卫生培训。 <p>3. 下一阶段的评价或检测工作的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职业病危害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8号)要求，在本项目验收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申报网址：https://www.zybwhsb.com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 (2) 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健委令〔2020〕5号的要求，存在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专家组评审意见	<p>一、评价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光伏电站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 结合职业卫生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措施建议； 按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 <p>二、建设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加强光伏电站运行维护职业危害防护； 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2020]5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并规范管理。 <p>专家组同意华润新能源（易门）有限公司易门浦贝乡罗台旧（向阳）50MW 药光互补光伏电站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同意《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通过评审，整改情况报专家组长复核。</p>
---------	--

现场影像资料





